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号文《关于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7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4,420,013.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1,079,987.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

(2012)第21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已经投资完成，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总额		
	①	②	②/①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资金利息	节余资金合计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7,532.45	7,533.89	100.02%	0	1,104,329.60	1,104,329.60

### 四、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利息 110.43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净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节余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包括节余的募集资金和专户净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110.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节余的募集资金和专户净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将已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国信证券对公司将已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